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u>及有償撥用價款計算基準</u>，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奉准撥用之次年一月十日以前付清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三、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u>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u>」（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u>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u>」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奉准撥用之次年一月十日以前付清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一、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除規範撥用方式之有償或無償，亦定明有償撥用價款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有償撥用價款計算基準應依該劃分原則規定，以資完整。 二、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引號。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台財產署公第一〇七三五〇一〇二二〇號函及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之(2)規定，增訂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之價款估算方式，以利申撥機關於申撥時

撥。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u>有償撥用者，以毗鄰（含線狀及點狀毗鄰）已登記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作為撥用價款暫估單價。</u>	撥。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有一致標準可估算撥用價款。土地奉准撥用登記完竣，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之(5)規定，以登記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有償撥用價款，倘有差額，通知申撥機關辦理多退少補。
六、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以下同），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無使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六、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以下同），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無使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引號。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	一、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引號。 二、其餘未修正。

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	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	
--	--	--

動產。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	動產。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	
--	--	--

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	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	
--	--	--

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	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	
--	--	--

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宅、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	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申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宅、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	
---	---	--

區。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二)屬應有償撥用之	區。 2、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加敘該建物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二)屬應有償撥用之	
--	--	--

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申撥機關： 1、已登記不動產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先辦理分割登記。 2、未登記土地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依前二目辦竣登記之不動產，檢附登記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4、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5、須補辦非都市	十一、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申撥機關： 1、已登記不動產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先辦理分割登記。 2、未登記土地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依前二目辦竣登記之不動產，檢附登記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4、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一、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第一款之引號。 二、其餘未修正。

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原管理機關：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5、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原管理機關：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2、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十三、撥用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申辦廢止撥用。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申辦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或現況被占用，擬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各該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十三、撥用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申辦廢止撥用。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申辦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或現況被占用，擬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各該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引號。
十五、國產署受理申請廢止撥用案，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廢止撥用；廢止撥用後須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者，一併代擬財政部函稿代判核定	十五、國產署受理申請廢止撥用案，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廢止撥用；廢止撥用後須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者，一併代擬財政部函稿代判核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刪除引號。

。奉准廢止撥用及變更 為非公用之不動產， 其後續移交接管等作 業，依財政部訂頒國 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 事項規定辦理。如經 查明原經管期間，有 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 土壤、地下水污染情 事，原撥用機關仍須 負清除、改善及整治 責任。	。奉准廢止撥用及變更 為非公用之不動產， 其後續移交接管等作 業，依財政部訂頒「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如經查明原經管期間 ，有遭非法棄置廢棄 物或土壤、地下水污 染情事，原撥用機關 仍須負清除、改善及 整治責任。	
---	---	--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附件一（※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附件未修正。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一	撥用原因：（敘明撥用用途）。	☐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 其他：_____。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 撥用土地清冊 ☐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 都市計畫範圍。 ☐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2 ☐ 非都市計畫範圍。 ☐ 非都市土地證明 ☐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 國家公園範圍。 ☐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填）	1 ☐ 申撥範圍空置。 1.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 詳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 使用計畫圖 ☐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 無（未登記地） 3 ☐ 同申撥機關 4 ☐ _____ ☐ 同意撥用文件 ☐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2□其他：_____。		
付款	總償款：新臺幣# # , # # # 元。		
方式	1□一次付清。		
	2□分__年(__年-- __年) 支付。		
	3□其他：_____。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償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免費停車場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 (簡要說明)_____。		
9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與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2□其他：_____。		
付款	總償款：新臺幣# # , # # # 元。		
方式	1□一次付清。		
	2□分__年(__年-- __年) 支付。		
	3□其他：_____。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實際應付償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免費停車場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收費停車場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_____ (簡要說明)_____。		
9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與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申報機關名稱)												☐無 價 ☐有 價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三

(申報機關名稱)

無償

有償

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撥 用 範 圍					
	建築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現行規定

附件三

(申報機關名稱)

無償

有償

撥用建物清冊

編號	建 物 標 示								撥 用 範 圍					
	建築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說明

附件未修正。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附件未修正。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關防												關防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附件五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附件未修正。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 地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地上物等標的物</th><th>標的物所有權人</th><th>使用土地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土 地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地號</th><th>地上物等標的物</th><th>標的物所有權人</th><th>使用土地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編號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營）；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各級政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例如：中華民國（○○部○○局經營）；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附件六 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											附件未修正。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建 物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建號</th><th>門牌</th><th>用途</th><th>使用人</th><th>使用建物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th><th colspan="5">建 物 標 示</th><th colspan="3">使 用 現 況</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縣市</th><th>鄉鎮市區</th><th>段</th><th>小段</th><th>建號</th><th>門牌</th><th>用途</th><th>使用人</th><th>使用建物關係</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附件未修正。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編號	建 物 標 示					使 用 現 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圍牆、空屋...等。 (2)「使用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例如：○○部○○局；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											附註：1. 申撥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 2.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 (1)「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圍牆、空屋...等。 (2)「使用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例如：○○部○○局；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																																																																																																																			